

# 國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集晤字第0950006130號令頒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104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規範，全面推動兩性平權相關教育，以落實性別平等。
- 三、為有效落實本規定，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會。各學院得依據單位需求，設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
- 四、為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會」應推動下列工作：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 (二)規劃或辦理學員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結合「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保防、監察及戰情等機制，確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通報系統與流程。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建置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團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性別平等教育會設委員二十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教務處處長、學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三名）、隊職幹部（三名）、家長代表（三名）、學生代表（三名）。
  - (三)外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名）。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性別平等教育會」設秘書處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共三人，由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負責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會」業務。上述人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另依前述方式聘兼之。
- 六、「性別平等教育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選任委員每任改聘四分之一之委員會成員，並依專業領域遞補。
  - 七、「性別平等教育會」由校長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會」之業務，副校長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因公無法出席時，由教育長或政戰主任代理)。「性別平等教育會」置發言人一人，由政戰主任擔任，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 八、「性別平等教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但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九、「性別平等教育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調查之進行或申訴裁決等重大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十、「性別平等教育會」得視需要分設各功能小組。
  - 十一、有關推動本規定所需經費，「性別平等教育會」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之。
  - 十二、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各基礎學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三、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四、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五、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

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侵害或性騷擾者。

十六、本校教職及學員生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必要時雖得先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補正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非被害人。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四)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十八、本校接獲前點第一項之申訴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協同監察官成立，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至少一人)。遇到重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和教學時，「性別平等教育會」應主動進行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十九、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

責任。

二十一、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別平等教育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別平等教育會」決定之。

二十二、「性別平等教育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行政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十三、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力不足之案件，調查小組得隨時斟酌一切情形，進行調解。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前項調解書，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調解不成者，「性別平等教育會」仍應作成裁決。

二十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會之調查報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

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會重新調查。

二十五、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會」處理。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會」重新調查。

二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會」於接獲前條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法令提起救濟。

二十八、申訴人、檢舉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相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擾騷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六)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不進行調查。

三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